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9 Octo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0 年 10 月 15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所附的阿富汗外交部长扎尔枚·拉苏尔 2010 年 10 月 6 日的信函(见附件)。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信及其附件为荷。

潘基文(签名)

附件

2010年10月6日阿富汗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代表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对安全理事会2001年12月20日第1386(2001)号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授权的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安援部队)为恢复阿富汗的和平、安全与稳定所发挥的重要作用表示由衷的感谢和赞赏。

就此，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欢迎拟延长安援部队的任务期限(安全理事会第1943(2010)号决议)，直到阿富汗安全部队完全能自己提供和维持安全以及法律和秩序。我还借此机会向为安援部队提供部队和资源的所有国家表达阿富汗政府真诚的谢意。

我们恳切希望安全理事会继续在其有关决议中表明履行安援部队任务的重要性。

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

外交部长

扎尔枚·拉苏尔博士(签名)